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范林來富

范家齊

被告 申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欽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共同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惟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後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號、臺灣

01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
02 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、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
03 即原告）負擔」，先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均
05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合計200萬元，故本件原告第
06 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
07 判費分別為20,800元、31,200元，並經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
08 繳納在案（惟原告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詳第二審
09 卷第4頁），業如前述，依前揭判決主文之諭知，均應由原
10 告負擔，並依上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1 之規定，加計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2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